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進一步資料
有關擬將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日期為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將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轉換上市地及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海外監管公告(「該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有關A股及B股的利潤分配方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現金選擇權現金對價

誠如該通函「現金選擇權」一節所披露，若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中的現金選擇權將予實施，於申報期內有效申報的B股股東將獲得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中約定的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具體的價格為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獲得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收盤價每股3.17港元的基礎上溢價5%，即每股3.33港元。

誠如該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以2020年末A股及B股總股本2,455,902,950股為基數，向A股及B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5元(含稅)，送紅股0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向B股股東派發的現金紅利，B股股息折算匯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規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未

作出規定，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中間價(港元：人民幣=1：0.8315)折合港
元兌付，即每股派發股息約0.222港元。根據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有關
授權，除息後上述現金選擇權現金對價調整為每股3.11港元。若在本次B股轉換
上市地方案繼續執行過程中，現金選擇權現金對價發生任何其他調整，本公司將
及時公告。

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尚需(其中包括)履行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
監管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後續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按照相
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的現金選擇權方案的詳細
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選擇權股權登記申報期間、申報和結算的方法等)將於取
得中國證監會授出就B股轉換上市地方案的批准後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時進
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
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